附件4

**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费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费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我市已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，市县乡村四级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。全省首次开展“幸福河湖福州行”主流媒体走基层系列报道活动；建立“河湖长+检察长”工作机制；常态化开展“一月一督查”、联合督查。全市河湖水质达到“十三五”以来最好水平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6.8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6个，实际完成5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劳务派遣招聘成本控制率(万)，目标值20，完成值2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督查次数(次)，目标值11，完成值11，分值15，得分15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问题整改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98，分值10，得分9.8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问题整改及时率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98，分值15，得分15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1)主要流域水质优良率(%)，目标值94，完成值100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受益群众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98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